

卫生用纸制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599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舒达纸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599）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预估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擦手纸	约 225mmx220mm	60000 包	3.60 元/包	216000
卫生纸 (皱纹)	约 250mmx520mm (单层)	57600 包	1.30 元/包	74880
抽纸 (盒装)	约 205mmx195mm 3层	5000 盒	3.20 元/盒	16000
卫生卷纸	约 138mmx104mm/节 4层	40000 卷	1.80 元/卷	72000
大卷纸 (大盘纸)	约 120mm*90mm/节 4层	1600 包	6.50 元/包	10400
平板卫生纸	约 215mmx155mm	1600 包	3.50 元/包	5600
预估合同总价：394880（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费、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一切所有费用等。

3、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产品搭配、使用量。在采购总额内各一次性用品实际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结算费用=Σ综合单价×实际用量。

第二条：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1月30日（履约期间当采购金额累计达到39.488万元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2024年12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

3、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批次供货，接到订货通知后3天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清单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按《售后服务承诺》。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配合甲方货物存放、入库等工作。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货款按月按实结算，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在1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每次向甲方偿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百分之十的滞纳金，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每次向甲方偿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百分之十的赔偿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除追究乙方责任外，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要求偿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百分之十的赔偿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



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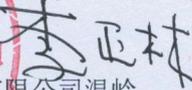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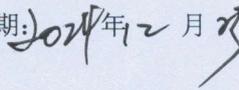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浙江舒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泽楚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账号：1207042109200025801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3日

慈溪市人民医院

放弃预付款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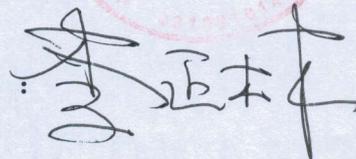
致：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我们浙江舒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参加招标项目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599），并获取中标。

在此，我单位声明自愿放弃采购人向我单位支付预付款的权利。

供应商单位（盖章）：浙江舒达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